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1.4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13.16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14.5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利腾房地产”）拟接受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国际信托”）提供4.81亿元融资，期限12月，作为担保：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逸涛雅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上海富利腾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2日；
-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 (四)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310号5层；
- (五) 法定代表人：江河；
- (六)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 (七)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八)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 048, 816. 97	3, 545, 091. 28
负债总额	3, 020, 634. 61	3, 532, 116. 88
长期借款	395, 700. 00	207, 000. 00
流动负债	2, 624, 934. 61	3, 325, 116. 88
净资产	28, 182. 36	12, 974. 40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682. 29
净利润	5, 075. 62	58, 228. 64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8)D-0161号审计报告。

(九)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 抵押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价 (亿元)	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平 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 用途
1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逸涛雅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3. 66	番府国用 (2002) 字第 13-002047、13-000029 号	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市大道北逸涛雅苑第十期建设用地	46, 501. 90	3	35%	商住用地
2			番府国用 (2002) 字第 13-002048、13-000030 号	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市大道北逸涛雅苑第十一期建设用地	45, 134. 20			商住用地
3			08 国用 (04) 第 000050 号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蕉门桥脚 (逸涛雅苑第十四期用地)	27, 183. 80	-	-	商住用地
4			番府国用 (2002) 字第 13-002049、13-000031 号	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市大道北逸涛雅苑第十二期建设用地	26, 906. 50	-	-	商住用地

5			番府国用（2002）字第 13-002050、13-000032 号	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市大道北逸涛雅苑第十三期建设用地	10,776.90	-	-	商住用地
---	--	--	------------------------------------	--------------------------	-----------	---	---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拟接受陕西国际信托提供4.81亿元融资，期限12月，作为担保：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逸涛雅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对上海富利腾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增强上海富利腾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且上海富利腾房地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同时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进展顺利，并以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对上海富利腾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故本次公司对上海富利腾房地产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议案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1.4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13.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5.72 %。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1,414.5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38.67%。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